**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汇总)**

**二0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行政单位，核定编制73人。实有在编人员69人，退休人员24人。

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全供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0人。在职职工45人，退休人员16人。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4.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涉案食品安全有关项目的检验。

6.负责本辖区的药品检验，承担上级食品药品检验所下达的计划抽验、监督抽验、强制性抽验任务。

7.开展药品检验、药品质量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

8.指导本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培训有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9.综合上报和反馈药品质量情报信息。

10.承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有关事项；指导下级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工作。

**二、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14个职能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新闻室）、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科、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科技装备与标准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规划财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监察室、机关党委、食品药品稽查支队，1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内设三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业务室、质保办）和四个检验科室（中药室、化学室、药理室、食品室）及食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中心。1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本预算为包含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汇总)**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收入2217.91万元，支出总计2217.9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4万元，增长0.44%。主要原因：随工资增长上调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收入合计221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7.9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支出合计221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9.81万元，占76.19%；项目支出528.1万元，占23.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17.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64万元，增长0.44%，主要原因：随工资增长上调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1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5.02万元，占80.93%；国防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5.99万元，占0.27%；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37万元，占10.57%；卫生健康支出94.91万元,占4.28%；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87.62万元，占3.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9.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9.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4.13万元。 比 2018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降低24.3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过路费及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11万元，较上年降低26.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1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支出，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5.2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增加71.38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不再包含其他交通费用积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二是从严控制单位内部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部门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08.27万元。 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217.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29.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9.84万元，支出项目共3个，支出总额502.3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4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1930.0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374.88万元，车辆154.81万元。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4辆，特种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九、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汇总)

2019年3月12日